

雲林縣曙光社區複式童軍團

服務員準則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訂定，自 11408-11509 年度開始實施

童軍運動主要的目的是為了對青少年有所助益而存在，而童軍運動是一項由成年人給予青少年引領與支持的青少年活動。在發展及推廣各項童軍活動當中，需要運用許多各類的人才，所以招募熱心的成年人參與並給予相關必要的訓練極為重要，而這些人就是童軍運動的骨幹，也就是我們所謂的服務員。服務員基本上為義務工作，要義務付出時間、精神、體力甚至於金錢，但絕不可收取任何薪資與酬勞。

一、緣由：為建立雲林縣曙光社區複式童軍團(以下簡稱本團)服務員各項權利與義務，訂定此準則。

二、參加資格：

- (一)凡參加本團稚齡童軍、幼童軍、童軍之團員家長或爺爺、奶奶及其他家屬(如伯、叔、姑、姨等)，其中一人須陪同孩子參加，一同加入本團並入團擔任服務員。
- (二)凡年滿十八歲，為大專院校學生或有正當職業之社會人士，自願參加本團並入團擔任服務員。

以上人員品行端正、身心健康經本團審核通過後，即可以成為並擔任本團服務員，樂意為推展童軍運動奉獻心力及願意參與童軍活動並接受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及木章訓練者，須繳交年度費用，購買童軍制服及團相關制服配件等。

三、參加費用：

- (一)年費：每年度須繳交 1200 元[含三項登記費 200 元、曙光協會(名稱尚未申請)會費 300 元、服務員年度研習費 700 元]，本團協會未成立前，會費納入服務員年度研習費內支應，結餘款撥入本團作為團器材、活動或各項物品支應。
- (二)服裝、配件費用：
 1. 制服依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規定，由本團統一購買後發放或自行購買。
 2. 團服裝及團配件依本團規定購買。
- (三)訓練研習費：凡參加各類童軍訓練(如木章基本訓練、木章訓練…等)、各項童軍研習時所須繳交之費用。
- (四)其他活動費：
 1. 參加本團團集會須繳交餐費。
 2. 凡團集會以外之童軍活動(如縣市童軍露營、全國社區童軍露營、世界大露營…等)，參加人員所須繳交之費用。

四、一般規則：

- (一)新進服務員隨團員加入者，以家庭最小孩子之童軍級別進入該分團服務；個人加入者由總團負責分配到各分團服務。
- (二)本團所有服務員應接受總團指導並分配工作，確實遵守「中華民國童軍童軍服務員守則」(如附件)。
- (三)本團所有服務員須參加服務員會議(每次團集會結束後召開)及團務會

議(一年召開一次，請參閱年度行事曆)，若無法參加者，請尊重及接受各項會議所決議之事項。

(四)團集會及各項童軍活動時，服裝、配件請依本團規定穿著。

(五)本團於年度**期末**團集會時，頒發當年度之各項獎項，特殊原因請事先向總團部請假並經核准後，得請其他伙伴代領，其餘服務員未請假及未到者，本團將不另行補發。

五、特殊規則：

(一)參加本團第一年須購買團服、團帽、團領巾、團背包及團相關配件；第三年須購買標準童軍制服及相關配件。

(二)從第一年加入本團開始，二年內須參加並完成其中一類木章基本訓練；四年內須參加並完成其中一類木章訓練，五年內須完成木章承諾及獲頒木章，成為木章持有人。

(三)本團所有服務員

1. 第一次參加各類木章基本訓練者，應繳交全額報名費，由本團補助童軍制服一套(短袖上衣一件 550 元[含縣市/團次/團名/團徽布章]及機能長褲一件 880 元，總計 1430 元)。

2. 第一次參加各類木章訓練者，應繳交全額報名費，由本團補助童軍紅外套(夾克)一件 1030 元[含團 logo]及曙光大學 T 一件 500 元，總計 1530 元。

3. 再參加童軍、行義童軍木章基本訓練者(或與第一次所參加的木章基本訓練不同類者[稚幼同類、童軍行義同類])，應繳交全額報名費，由團部補助第二套童軍制服(比照第一次參加各類基本訓練之補助)。

(四)參加之家庭中最小孩子升上童軍後，須參加並完成童軍或行義童軍木章基本訓練。

(五)每年度最少參加六次以上團集會活動及服務員會議，本項參與列入年度各項獎項之依據。

六、經費補助：

(一)凡本團所有服務員參加各項童軍活動並擔任當次活動之帶隊團長者(以各分團團長為優先、次為各分團副團長、最後為其他服務員)，經費補助如下：

1. 參加之報名費 1000 元以上，補助 500 元。

2. 參加之報名費 2000 元以上，補助 1000 元。

3. 參加之報名費 3000 元以上，補助 1500 元。

(二)本團服務員擔任副總團長、本團各分團團長及總務團長，當年度之年費 1200 元由本團團費支應。

(三)在總團內擔任各組團長及副團長，當年度之三項登記費 200 元由本團團費支應，只須繳交年費 1000 元。

七、本準則自 11409-11508 年度開始實施，未盡事項，於每年團長會議時討論決議後，修正公布之。

八、以上閱讀完畢，同意者請您在同意人上簽章，未同意者恕無法參加本團。

同意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童軍童軍服務員行為守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第 25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公布實施

憑我的榮譽，我願盡己之力，遵守中華民國童軍服務行為守則，並作為童軍服務時自我言行的要求。

1. 我願盡己之力，履行童軍諾言、規律和銘言，遵守所有法律，並且讓童軍及服務員在童軍活動中對這標準負責。
2. 會以健全的判斷力，良好的領導和使用童軍活動方案，以符合中華民國童軍及世界童軍運動的使命。
3. 我會熟悉和遵循中華民國童軍政策，以培育及保護童軍作為首要事項。
4. 我不會使用中華民國童軍制服、徽章、標誌(章)，從事政治活動，或未經總會授權的籌款等活動。
5. 我不會隱瞞任何涉嫌犯罪或涉及未成年人的任何不當行為。
6. 我不會在活動期間及有童軍在場的場合吸煙或飲酒。
7. 我不會擁有、分發、運輸、消費或使用任何法律禁止藥品、物品或違反任何童軍規章、規定和政策物品。
8. 我如果服用處方藥物，有可能損害我的功能或判斷，我不會參與會使童軍面臨風險的活動，包括駕駛或操作設備。
9. 如有違反行為守則，逕送榮譽評審委員會審議，並遵守總會之決定。

~~~~~

## 中華民國童軍諾言

憑我的榮譽，我願盡力遵守童軍規律，終身奉行下列三事：

第一、敬天樂群，做一個堂堂正正的好國民。

第二、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社會。

第三、力求自己智識、品德、體格之健全。

## 中華民國童軍銘言

一、準備。

二、日行一善。

三、人生以服務為目的。